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或“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1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92,148,505股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292,148,50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43元（经除权除息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799,999,937.15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2,869,902.6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67,130,034.5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31-00009号）。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上市公司实际筹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7,130,034.53元，其中2,000,000,000.00元用于支付艾迪西拟购买申通快递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申通快递“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运输车辆购置项目”、“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及“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等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	146,257.44	144,746.73
2	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51,713.27	51,713.27
3	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	33,540.00	33,540.00
4	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281,510.71	280,000.00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投入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有关项目的所需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申通快递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4,144.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6/12/31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	144,746.73	16,215.67	16,215.67
2	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51,713.27	21,636.37	21,636.37
3	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	33,540.00	3,188.24	3,188.25
4	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50,000.00	3,104.28	3,104.28
合计		280,000.00	44,144.57	44,144.57

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金利用率，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

三、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

的同意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韩丹枫

王毅东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